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12號

債 權 人 益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堃

債 務 人 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少龍

債 務 人 林宗慶

- 一、債務人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75,966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(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
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
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
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公司與負責人為不同之主
體，依債權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資料無從認定林宗慶需
負擔請求之債務，故針對該部分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)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幣1,000元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